



今義我解

厩牧

八

鐵研齋

特別
ワ3
6199
9

73
6199
9

賤滿
馬

令義解卷第八

廐牧令第二十三

謂廐者馬舍也
牧者畜園也

九貳拾捌條

凡廐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駑馬三疋

謂細馬者
上馬也。駑
馬者下

各給丁一人獲丁每馬一人

謂以馬
戶丁充

其飼料之日不充獲丁。但於採木葉者不可
每馬充一人。此須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條畜
役之外亦輸。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謂船
調草是也。糠米故。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鹽
稱升也。

和
廐

一乃。駑馬ハハ稻一外。乳草各五圍。木葉二圍。周ハハ

三尺為圍。青草倍之。謂倍於乳草也。皆起十一月上。

旬。飼乳タラ四月上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

草之法待。稻二把。取乳日給。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其調草正丁二百圍。

謂若右有水年實不登者。一。雀。飛。驛國例。唯免其輪不免番役也。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五圍。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所司預料。預數每季。

一給。謂官畜者馬。察之畜也。所司者左右馬。察也。言應請脂及藥療治。廐馬病者。馬

察預料數。申官。官即每季。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其

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及勳位。以下。亦聽

通耳取。

凡牧每牧買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群。而猶置長帳也。

每群牧子二人。謂若不足盈群者。即准量而置也。其牧馬牛皆

以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印之。年亦為別群。其未別間。猶從本群。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牝猶交接也五歲責課牝牛

二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

六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牡併數也此條每畜九隨母畜數

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

牝馬五十充牧子一人課三十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稱十束若有六十者充牧子二人

即乘二者賞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

簿申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稱二

十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死失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皆二十三加一等此律既不稱皆即知合為首從也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准律科罪即有首從據分賞何無輕重即以比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

其牧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管

二群之乘四疋及管三群之乘六疋各賞稱

二十束之類即管一群之乘二疋若管二群

又乘一疋管一群之乘三疋亦依賞

例其有死關者全賞見在人

凡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依理死者若非理死及已失者

雖隹律免罪尚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

據令徵償也謂此

死失之罪。故先立牽除之法。即律云牧馬牛
 准所除外死失者。二牧子答二十。三加一
 之類。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
 是也。者聽以疫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
 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五十疋死而私畜
 二十疋此亦十疋死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
 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
 死及責課者並依別式。

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
 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
 分徵長帳。謂皆擣首從法徵之。若首
 主帥准從雖定者即須均徵也。

如有關謂未失之前有關於若已失
 之後去在者不在此限也。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其在屍失者

牧長。謂馬部之當畜者也。若依官司處分致
 放失及死損所由者唯除其最也。償者飼丁准牧子失而復

得追直還之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不療者
 猶傷也。即見血踉蹌跌之類。此皆無分法。唯徵
 所由人。即無所由者亦均徵。價直買畜備償
 其所由人。如有關及死者亦見在人償之。准
 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贓之律。本畜徵填。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
 對以官字印印左髀上。謂股外。犢印右髀上。

並印訖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

為案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牧地恒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異宜

謂假令北地遲暖及不須燒處謂山林及竹町之類不

用此令

凡須校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

少取隨近者充謂以雜畜駉使釋無別也

凡牧馬應堪乘用謂體骨強壯稱者皆付軍團

謂此名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

其上番謂充國內上番及雜駉使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三十里置一驛若地勢阻

險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

及表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謂下條云驛長替代之日

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即知乘具是官司備表笠者驛子私備其驛子替代之日亦雜人

自備

凡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

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仕謂牧長帳亦准此也若有死老

病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

鞍具欠闕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若馬有闕失以驛稻市替此即以理死失

故官司中替此條據非並徵前人若緣邊之

處被蕃賊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太宰二十疋

中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十匹小路五匹使稀

之處國司量量不必須足皆取筋骨強壯者

充每馬各令中中戶養飼若馬有闕失者即

以驛稻謂驛田之收穫也市替其傳馬每郡各五皆

用官馬謂以軍團馬充之也其驛馬亦同也若無者以當處官

物市充通取家富兼丁謂凡驛徭役共免故不必取家富至於傳

者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

者皆乘傳馬之類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量船四隻下

隻以上隨船配丁

謂船有木少故隨船配人令應堪行若應水陸兼送

者亦船馬並置之

驛長准陸路置

允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謂騰亦過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雖是無馬處

允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道十里內調習

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以理致死者雖科違令不在徵限也

家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失者官為立替在家死失三十日內備替則

知非公事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死失者依下條徵陪之法也者六十日

內備替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

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徵

此唯為當條立制餘篇不得引為比類也不用此令

允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謂太老

在乘用也不堪乘用者隨便化賣謂於貨物轉賣得直若

少驛馬添驛給傳馬以官物市替

允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謂雖則以

死皆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徵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

者亦令酬替其有傷損
不任乘用者亦須酬替

凡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官物准

位供給謂官稱其物者郡稱其驛使者用驛

位供給但供給多謂官稱其物者郡稱其驛使者用驛
少依式處分也

險闊遠之處每驛供之

凡國郡所得闡畜謂闡與闔同闡妄也言皆仰

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

馬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國郡所得闡

主識認皆出賣得價充當所囚徒衣糧即餘
賫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贖贖司
也其在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

贖贖司後有主識認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

贖贖司後有主識認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
實者不得仍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凡闡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謂此無闡遺之物

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所司即六日以外
者既過送限還命及坐贖後重科之也其

贖畜事未分決謂六贖馬牛等應入之人未

若應入之人分在京者付京職勘定之日若
明者令其養之

合沒官出賣

謂出賣得價納贖司也

在外者准前條

謂先

充傳馬之類

允官私馬牛

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京內馬牛不在此限也

帳每年附

朝集使送太政官

謂自太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云公私馬牛是

允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

謂腦者馬腦也膽者牛膽也此

皆置所在依處全用之也

若得牛黃者別進

謂不待處分隨得即進故

進云別

允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

並免徵其皮完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

謂雖是私畜其皮完皆納官司官以本畜酬替故

但私畜依上條不

求以理非理

皆報給耳

完若為處分依律計所減

價科罪故細求所遺此條不

罪故不求完但專賣者送專價

所賣皮者送皮直耳也

若非理死失者徵陪

允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

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在道

倦病之類也

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

無此條

給差口遣專使送還所司

謂不更達前所其

死者充當處公用

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

故云死者充當所公用

令義解卷第八

終

